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4〕226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我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赣应急函〔2024〕2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我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收费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费。结合两年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时，继续按照各工种每人 100 元的标准收取，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务费，按照应急管理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各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价管〔2022〕114号）同时废止。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